

---

**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；

二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肖临骏、汪名川、曾军、石正林、钟思均，欧阳昊，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明忠、华小宁、宋博通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

三、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股东单位或董事会推荐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；

四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决议，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新、武建设、郭明忠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